

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」獎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培育具備專業與服務熱忱之護理人才，並鼓勵就讀護理科系之學生全心投入學習，於畢業後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其終身志業，守護社會大眾的健康，特設置「玉山培育護理人才」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與合作學校

凡就讀於以下合作學校之護理科系(不含在職進修生)，以護理及健康照護為終身志業，且承諾持續奉獻所學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護理系所(科)學校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三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1. 一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分 2 次於每學期發放。
2.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。

四、申請及核定時間

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本基金會受理後於每年 10 月底前核定受獎名單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請申請人至本基金會網站或合作學校填寫申請資料，並依規定格式向就讀之合作學校繳交申請資料。

1. 申請書：包含自傳、生涯規劃及其他具備專業護理人才與服務熱忱之說明。
2. 師長推薦函：臨床醫師、護理長、系主任、導師或實習老師之推薦函。
3. 成績單：包含前一學年成績單及至少一學期實習成績單。
4. 在學證明：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(第二階段審查時繳交)
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。
6. 其他補充資料：如特殊表現之證照或獎狀、弱勢清寒之證明文件等。

六、遴選程序

1. 本基金會成立「遴選委員會」，以公正、謹慎方式遴選、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項。
2. 遴選程序：
 - 1) 申請：申請人須在申請時間內完成繳交申請資料。

- 2) 推薦：由合作學校向本基金會推薦申請人名單(最多 3 位)。
- 3) 審查：由遴選委員會進行二階段審查
 -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
 -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(視特殊情形得進行視訊面談)。
- 4) 核定：本基金會核定得獎名單後，將通知得獎人，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- 5) 頒獎：以得獎人親自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儀式或頒獎方式為原則。

七、其他

1. 為鼓勵得獎人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，本基金會將不定期邀請得獎人參與聯誼會交流及玉山相關公益活動。
2. 得獎人於得獎年度，應依本基金會之要求提出在學證明、學期成績單及學習心得或參與玉山相關活動心得等書面報告，以確保培育期間持續符合受獎資格，且每學期學業成績應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- 1) 全班成績排名前 40%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
 - 2)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並經本基金會審查核可
3. 獲獎者於課餘之暇，由學校安排擔任學科、課業輔導之助理、助教或志工，每學期服務 20 小時，以發揮所長，傳遞志工精神。
4. 得獎人若有違反獎學金設立意旨之情事，本基金會得視情況終止得獎人資格。